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赵全营镇方氏渠、蓝白路小中河排水渠水体
治理项目

委托方 (甲方):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 (乙方): 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2.11.4

签订地点: 顺义区赵全营镇

有效期限: 一年

填写说明

一、 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 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人民政府

住 所 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刘川海

项目联系人: 刘 庆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受托方（乙方）：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北京市顺义区东盈路 19 号

法定代表人: 葛敬

项目联系人: 郭云东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东盈路 19 号

电 话: 010-68430985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赵全营镇方氏渠、蓝白路小中河排水渠水体治理项目项目进行污水治理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1)水体水质目标

①第一阶段：合同签订之日起主要出水水质指标（COD、总磷、氨氮）达到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

②第二阶段：合同签订之日起第2日至服务期结束主要出水水质指标（COD、总磷、氨氮）维持到在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

水质指标	COD（mg/L）	总磷（mg/L）	氨氮（mg/L）
地表水V类标准	≤40	≤0.4	≤2.0

(2)水质应急目标

针对水体发生的突发情况进行水体应急治理，治理3天后出水水质达到V类标准。

2.技术服务的内容：水体治理维护、设备运行维护、水质应急治理。

3.技术服务的方式：

总承包，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将合同或任何部分、任何收益、利益分包或转让给他人。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小中河、方氏渠；

2. 技术服务期限：2022年11月4日至2023年11月3日；

3. 技术服务进度：合同期内根据污水实际发生情况，合理安排服务进度；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合格；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无。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无 ;

(2) 。

2. 提供工作条件:

(1) 无 ;

(2) 。

3. 其他: 无 。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无 。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1997866.00 元, 大写 壹佰玖拾玖万柒仟捌佰陆拾陆元整 ;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分期 (一次或分期) 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根据双方协商约定: 该合同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 前 11 个月每月服务金额为 166488.83 元, 第 12 个月服务金额为 166488.87 元。付款时间为: 以合同签订时间计算, 每 6 个月双方按照服务标准对上一阶段应支付服务数额进行确认, 双方确认后形成支付清单后 90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格月份对应服务费。考核不合格月份不支付该月份服务费。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北京四道口支行

地 址: 北京市顺义区东盈路 19 号

帐 号: 0200049309024569810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无 。

2. 涉密人员范围: 无 。

3. 保密期限: 无 。

4. 泄密责任: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未经对方同意, 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 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本项目的工艺技术、资料及相关文件不得以任何形式或方法进行再制作, 复印或传播。

2. 涉密人员范围: 无。

3. 保密期限: 无。

4. 泄密责任: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未经对方同意, 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 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 另一方应当在 15 日内予以答复; 逾期未予答复的, 视为同意:

1. 无;

2. 无。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污水处理设备正常运行。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污水处理设备主要出水水质指标(COD、总磷、氨氮)维持到在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每月以有资质的三方公司检测结果为准, 乙方对第三方检测水质有异议, 可申请进行复测, 复测结果为本项目内的最终水质结果。

第八条 双方确定: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 双 (乙、双) 方所有。

1.乙方治理结果不能达到本合同第一/1/(1) 部分约定的水体水质目标标准，每月由有资质的三方公司对两个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指标不符合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GB3838-2002）》 V类标准，乙方同意甲方不需要支付当月服务费用 166488.83 元，如合同期最后一个月检测结果指标不符合，甲方不需要支付当月服务费 166488.87 元。

2.如因污水治理问题，发生领导问责、群众来信、便民电话等情形，乙方应当按照领导问责、群众来信、便民电话等情形的次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上述情形每发生1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乙方同意甲方直接从服务费中扣除。

3.第九条上述两项中双方约定违约责任，在经甲乙双方确认后非因乙方责任所导致，并由甲方出具书面确认单后，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刘庆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郭云东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无;

2. _____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承包人可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的款项按承包人水治理指标达标月份予以结算, 不达标月份乙方同意甲方不需要向乙方支付当月服务费;
3. 乙方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 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解除合同后的款项按承包人水治理指标达标月份予以结算, 不达标月份乙方同意甲方不需要向乙方支付当月服务费;
4. 乙方治理期间, 两个污水处理站出水主要水质指标 (COD、总磷、氨氮) 以及每月区级定期检测应达到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V 类, 任意一个污水处理站水质超标, 均视为本合同约定的 1 次未达标, 如未达标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发生 2 次未达标的违约行为, 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 未结算的款项按乙方水治理指标达标月份予以结算, 不达标月份乙方同意甲方不支付当月服务费。如未达标的原因经甲乙双方确认后非因乙方责任所导致, 在甲方出具书面确认单后, 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北京顺义区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_____ 无 _____ ;
2. _____ 。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_____

_____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 无_____；
2. 可行性论证报告： 无_____；
3. 技术评价报告： 无_____；
4. 技术标准和规范： 无_____；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无_____；
6. 其他： 无_____。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无_____。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2022年 11月 4日

乙方： 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2022年 11月 4日